

2017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(間接選舉)

樣
本

—— (選舉組別) 註1 ——

(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) 註2

候選名單退選聲明書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：

本人(註3)，是(註4)提出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，現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的規定，以本聲明書通知閣下，(註4)提交的候選名單退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屆立法會間接選舉。

特此聲明。

候選名單受託人

(受託人經公證認定的簽名)

(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)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

1. 指出參選的選舉組別：①工商、金融界、②勞工界、③專業界、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、或⑤文化及體育界。
2.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、簡稱和標誌。
3.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。
4.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。

—— 注意事項 ——

退選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。